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新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84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295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并出具了《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974号）以及《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情况，公司就交易报告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制作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